

地方法规

请输入关键字 / 发文字号

搜法律

高级检索

标题  全文  标题或全文 |  精确查询  模糊查询

首页 > 法律 > 地方规范性文件 > 正文

纯净版

法信版



##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属性标签

法律沿革

###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延政发〔2011〕4号)

相关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市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解决延安城区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为广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畅通、高效的出行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委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号）精神，借鉴国内其它城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意义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政府应当提供的基础性公共产品。近年来，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得到较快发展，延安城区公交运营线路达到24条，运营里程360公里，营运公交车和出租车分别达到329辆和700辆，日客运量26万余人次，为促进城市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公交线路网络、站点设置不合理，线路重复、交叉，运营次序混乱，车辆少、车况差，群众出行不便。二是公交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不健全、不完善，公交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任重道远。三是公交行业多家经营企业、多种经营成分、多样经营方式并存，造成多头经营、无序竞争、监管不力、服务低下。四是停车场、停靠站、回车道、换乘枢纽站、保养厂等公交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滞后，有些甚至是空白。五是由于近年油料、材料价格上涨过快，职工工资、福利水平提高，公交企业运行成本逐年加大，加之还要承担一些社会公益性服务，企业经营日益困难。

城市公共交通是重要的公益性事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交通资源利用率、缓解交通拥堵的有效手段，是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广大市民群众出行难、乘车难的迫切要求，更是各级政府和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公交优先”就是公共服务优先、公共利益优先、人民大众优先的理念，进一步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发展中的优先地位和主体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狠抓规划、资金、用地、补贴、机制五个环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快速发展、健康发展。

#### 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政策扶持、规模经营、优先发展的思路，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整合公共交通运营资源，优化运营网络，理顺运营管理体制，完善运营体系，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营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缓解并逐步解决群众乘车难、出行不便等问题，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方便周到、快速准时、经济舒适、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优质公共交通服务。

##### （一）目标任务

分享 下载 打印 全文批注 发邮件 收藏 投稿 全文查找

1、近期目标：进一步扩大城市公共交通覆盖面，加快建设和完善一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确定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优先地位。至2015年，延安城区公交运营车辆达到500标台，出租车保持在1000辆以内，城市建成区万人拥有公交车达到10标台；公交站点覆盖率按300米半径计算，延安城区大于50%，中心区大于70%，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延安城区公共汽车平均运行速度达到20公里/小时以上，公共汽车准点率达到90%以上，乘客候车时间不超过5分钟，在建成区两点间公共交通可达时间不超过50分钟。

2、远期目标：到2020年，延安城区公交运营车辆达到650标台，出租车保持在1200辆以内，城市建成区万人拥有公交车达到12标台，延安城区公共汽车平均运行速度达到25公里/小时以上。

### (三) 基本原则

--公交优先、协调发展原则。确定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全面落实“行业规划优先、政策扶持优先、财政投入优先、土地划拨优先、路权使用优先”的政策措施，统筹公交车辆与其他车辆协调发展，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政府主导、特许经营原则。突出公共交通的公益性质，认真落实公交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国有化主导、公司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科学化考核”的运营模式，妥善处理公益与市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绿色环保、科学发展原则。以节能减排为中心，以建设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公共交通系统为方向，积极推广使用节能和新型能源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

--积极推进、分步实施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目标、有组织、分步骤地推进公交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 三、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保障措施

(一) 科学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公共交通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城市公交优先”的理念统领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延安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完善并出台城市公共交通综合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科学配置和利用公共交通资源，明确不同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线网布局、场站建设、设施配置，实现各种公共交通方式之间以及城乡交通的有序、无缝衔接。优先将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到早立项、早核准、早备案。优先规划预留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逐步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大力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向经济组团、大型居住小区、高教园区、风景旅游区等覆盖，逐步扩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范围。

(二) 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是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硬件基础。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加快城市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改造和建设计划，纳入新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对已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等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对过去未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居民区、开发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要积极创造条件，重新规划建设。同时，在城区周围主要公共交通线路起始点建设公共交通专用停车场和保养厂，在延安火车站、汽车南站附近以及规划建设的长途汽车站周围划拨土地建设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站，在公共交通线路的首末站规划建设回车道和考核站，在城区道路许可的条件下建设停车港湾。至2015年，市区建成公共交通专用停车场、保养厂6个，新建港湾式停靠站22个、回车道14个。科学规划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人行横道，分流过街人流，缓解交通拥堵。

(三) 加大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力度。将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纳入公共财政体系，统筹安排，重点扶持。根据公共交通事业发展需要，对公共交通道路、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和财政预算。实行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补偿政策。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和评价，合理界定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补贴。继续实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成本，建立低票价补贴机制，最大限度吸引客流，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率。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办法，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下肢残疾人、学生、现役军人等特殊对象，享受政府福利性免费乘车或部分优惠，财政据实给予全额补贴；对承担城市公交服务，开辟线路和开通冷僻线路等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的部分，给予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车辆更新、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等给予一定补贴；对燃油（气）价格政策性上调部分给予必要的补贴。强化公共交通税费优惠保障，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定，财政、交警、税务等部门对公共交通企业上缴的各项税费以及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税费予以减免或返还。优先安排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划拨方式供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改变土地用

拍、挂”，土地增值收益优先用于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对划拨给公共交通企业用于公共交通场站建设的基本用地，允许企业在满足自身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有关土地法律政策规定，围绕公共交通事业搞经营开发和资源置换，盘活场站资源，提高土地、资金使用效率，弥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和持续发展后劲。2011年-2012年，市财政每年投入约5500万元，专项用于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和智能化建设、公交车辆更新，更好的促进公交事业发展。

(四) 创新公共交通运营机制。按照公交公益性质、国有独资、特许经营、规模发展的思路，以市公交汽车公司为主体，采取现价评估方式，一次性收购、整合延安市客运服务公司、延运集团兴运分公司经营的公交资源，组建延安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国有公共交通企业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运营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共交通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切实增强企业的效益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引领延安公共交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出租车运营、管理、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出租车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妥善解决到期出租车经营权重新特许经营问题，取消租赁、承包、挂靠经营现象，着力解决拼座、拒载、强超强会、乱停乱靠等问题，全面提高出租车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 规范公共交通运营管理秩序。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要立足延安实际，借鉴国内大中城市的成功经验，尽快研究制定一整套公共交通运营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规范、管理考核办法，逐步使我市公共交通发展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坚持从场站建设、车辆配备、设施装备、服务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制定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技术标准体系，严格按标准实施建设、提供服务，全面规范政府、企业、驾驶员、乘客等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在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运营中的行为，促进我市公共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统一安排调度。制定公共交通车辆统一调度操作规程，编制公共交通线路运行图，根据节假日、黄金周、上下班高峰期人流、车流量大等特点，科学合理调配运力，提高运营效率。二是统一运行时间。充分考虑每条公共交通线路的运行距离、人口居住密度、车辆运营数量、运行周转速度等因素，制定统一的发车、收车时间和每个站点站牌之间的车辆间隔时间，方便群众出行。三是统一站点建设。公共交通站点站牌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做到布局合理、整齐规范、美观大方、新颖别致。四是统一执法监管。建立交通、交警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一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共交通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各种非法运营活动，维护公共交通市场秩序。五是统一考核奖惩。按照“服务标准化、监管常态化、考核科学化”的要求，强化对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管，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升公共交通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其打造成为延安的窗口示范单位和亮丽的名片。

(六) 提高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市区公共交通线网布局，提高市区公共交通线路的覆盖率，重点向新建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园区、高教园区、旅游景区等区域延伸、加密，方便居民出行。根据不同层次、不同时段的需求，开设上下班高峰接送线、夜间错峰线、区间快速线、旅游观光线、假日旅游线、居住区专线、教育专线等不同结构功能的专线。加快车辆更新步伐，积极选用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的车辆，淘汰环境污染严重、技术条件差的车辆。加快建设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公共交通系统，逐步建立以站点为网络节点、车辆为信息终端的运营监管信息系统和“IC”卡售票系统，提高公交智能化管理和行业服务水平。强化公共交通车辆优先行驶权，在城区主干道和中心地带分段、分时、分线设置公交优先道或实行限行，保证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通行；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调整交叉口信号周期、信号相位，设置公共交通车辆优先指示信号等措施，落实部分道路交叉口的公共交通优先权；设置公共交通车辆逆向专用道，在道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共交通车辆可以在单行道上双向行驶。提高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设置区域交通单行线系统，开展“禁左”、单向行驶、部分路段时段分单双号行驶、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在市区部分路段实行机动车总量控制等强制性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并适时予以推行。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治理，集中力量治理和疏导交通堵点、乱点、黑点，维护交通秩序，减少因乱致堵。加强文明行业建设，制定实施《延安市公交行业文明服务公约》、《延安市公交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强化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企业、文明线路、文明班组等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行实施“公交周”、“无车日”、“少开车”等活动，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乘客出行安全。

(七) 加强对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交通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发改、国资、交通、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城管、国土、审计、信访、物价、交警、电力、税务、编办、法制办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优先发展延安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形成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公共交通优先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是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推进公共交通发展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市交通局要统筹做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编制、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将城市公共交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市规划局负责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站点的建设与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工作；市国土

审计、物价、税务、电力等其它单位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全力支持配合交通部门搞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全面、快速、健康发展。

三是加强公交系统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公共交通行业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作风硬的干部职工队伍。建立职工工资与社会效益和社会工资联动机制,确定职工合理的工资水平。公交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确保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足额缴纳,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是强化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监管。加大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监管力度,坚决取缔各种非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侵占和破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运营秩序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经营者、从业人员和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建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激励和评价机制,对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取得明显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配合公共交通各项工作,促进延安城市公共交通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关于我们](#)

[使用帮助](#)

[法律声明](#)

[隐私保护](#)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意见反馈](#)

[微信公号](#)

©2013-2021人民法院出版社版权所有

京ICP备14059732号-1